

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衛福部公告修正「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7.11.23全醫聯字第1070002904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本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7年11月16日衛生福利部衛授疾字第1070101063號函辦理。(相關訊息請於「衛生福利部網頁/法令規章/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項下查詢。)

修正「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教育訓練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7.12.10全醫聯字第107000297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衛生福利部修正「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教育訓練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71667862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相關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附件

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教育訓練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一百零七年九月六日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施行細胞治療技術之醫師，應為該疾病相關領域之專科醫師，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細胞治療技術相關之訓練課程。
 - (二) 曾參與執行與特管辦法附表三特定細胞治療技術相關之人體試驗。
- 二、特管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應完成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件一。

三、訓練課程之辦理單位，應檢具課程內容、授課講師學經歷、辦理時間、地點等相關資料，於訓練課程辦理日三個月前向本部申請認可，並於訓練課程辦理完畢三個月內，檢附學員名冊至本部備查；但下列單位得於訓練課程辦理完畢三個月內，檢附前揭資料及學員名冊至本部備查，免除事先申請認可：

- (一)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專科醫學會。
- (二) 台灣細胞醫療協會、台灣再生醫學學會、台灣幹細胞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細胞免疫醫學會。
- (三) 醫學中心及準醫學中心。
- (四) 本部及其附屬機關、本部及附屬機關之委託單位。

四、辦理訓練課程之授課講師，應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一) 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者。
- (二) 本部甄審通過之專科醫師，並曾任教學醫院之專任主治醫師三年以上。
- (三) 非前二項之專業人士，應檢附學經歷資料於開課前向本部申請認可。

五、訓練課程之辦理單位，應發予完成課程者訓練課程學分證明，格式如附件二。

六、醫療機構向本部申請施行細胞治療技術，應檢附施行醫師之訓練課程學分證明，但以計畫申請日前6年內所發給者為限。

附件一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1	醫學倫理與法規	2	細胞治療倫理
			細胞治療法規
2	細胞治療原理	3	基礎細胞治療理論和初代細胞培養
			移植免疫學
			幹細胞學
3	細胞品質與細胞製備場所管理	5	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之現況與國際趨勢
			免疫細胞治療之現況與未來趨勢
			自體細胞用於醫療之注意事項與風險管控
			細胞治療申請案之人體細胞組織物之成分、製程及管控方式
			細胞治療之細胞品質與細胞製備場所管理相關紀錄常見問題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4	病人安全與不良反應追蹤	3	不良反應及預防措施
			細胞治療之後續療效監控計畫
			細胞治療案例分析與成果報告
5	醫療照護實務	3	臨床醫師對治療用細胞操作的基本認識
			細胞治療個案之病歷記載與保存
			細胞治療之保險事宜與法律責任
合計		16	

附件二

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訓練課程學分證明（格式）

茲證明_____君

參加○○○年○○月○○日（研討會/教育訓練名稱），發給教育訓練時數_____小時。

訓練內容如下¹：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授課講師 ²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倫理與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細胞治療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細胞治療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細胞治療原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細胞治療理論和初代細胞培養	
		<input type="checkbox"/> 移植免疫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幹細胞學	
<input type="checkbox"/> 細胞品質與細胞製備場所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之現況與國際趨勢	
		<input type="checkbox"/> 免疫細胞治療之現況與未來趨勢	
		<input type="checkbox"/> 自體細胞用於醫療之注意事項與風險管控	
		<input type="checkbox"/> 細胞治療申請案之人體細胞組織物之成分、製程及管控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細胞治療之細胞品質與細胞製備場所管理相關紀錄常見問題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內容	授課講師 ²
□病人安全與不良反應追蹤		□不良反應及預防措施	
		□細胞治療之後續療效監控計畫	
		□細胞治療案例分析與成果報告	
□醫療照護實務		□臨床醫師對治療用細胞操作的基本認識	
		□細胞治療個案之病歷記載與保存	
		□細胞治療之保險事宜與法律責任	

主辦單位³：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¹ 可依實際授課內容調整。

² 可檢附授課講師簡歷替代

³ 主辦單位需用印。

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7.12.13全醫聯字第1070002994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發布「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5日衛部健字1073360174A號函辦理(附件)。

二、詳細公告內容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全民健保會網站。(網址：<https://dep.mohw.gov.tw/NHIC/cp-1661-45535-116.html> )

修訂7項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並廢止「癌症疼痛治療處方手冊」及「麻醉藥品臨床使用規範」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7.12.13北市衛食藥字第107610339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訂「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等7項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並廢止「癌症疼痛治療處方手冊」及「麻醉藥品臨床使用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2月4日FDA管字第1071800821號函辦理。
- 二、成癮性麻醉藥品（narcotic analgesics），在疼痛的治療上佔有很重要的地位，為期醫師適切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以緩解病人疼痛，並有效管理成癮性麻醉藥品，避免病人產生醫源性成癮，衛生福利部前身行政院衛生署業於民國82年起陸續訂定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作為處方使用及管理成癮性麻醉藥品之依循。
- 三、惟近幾年科技發達、新藥引進及社會老年化等現象恐使該等使用注意事項不敷時代所需，為與時俱進，並因應相關法令之施行，修訂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 為因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施行，將原「麻醉藥品用於癌症末期患者居家治療注意事項」修訂為「末期病人居家治療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管理注意事項」；另增訂「癌症疼痛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且明訂「末期病人」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無須再向本署列報。
 - (二) 為因應「病人自主權利法」之施行，將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所簽署之「病人同意書」修訂為「病人告知同意書」，其中「見證人」部分，修訂為「若病人不識字時，病人得以按指印代替簽名，惟應有已成年之見證人填寫見證人資料」，以提升病人自主權利。
 - (三) 新增「成癮性麻醉藥品穿皮貼片劑使用紀錄表」供病人記錄居家治療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穿皮貼片劑之情形，於病人回診時提供給醫師，作為再處方時之參考。
 - (四) 廢止衛生福利部前身行政院衛生署於82年2月28日核定之「癌症疼痛治療處方手冊」及82年4月13日核定之「麻醉藥品臨床使用規範」。

四、本案增（修）訂及廢止之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如下：

- (一)修訂「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原名稱「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
- (二)修訂「末期病人居家治療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管理注意事項」(原名稱「麻醉藥品用於癌症末期患者居家治療注意事項」)。
- (三)修訂「病人自控式止痛法（PCA）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原名稱「病患自控止痛法（PCA）使用麻醉藥品注意事項」）。
- (四)修訂「吩坦尼穿皮貼片劑治療疼痛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原名稱「吩坦尼穿皮貼片劑使用管理注意事項」)。
- (五)增訂「癌症疼痛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
- (六)修訂「醫院院內成癮性麻醉藥品管理注意事項」(原名稱「醫院院內麻醉藥品管理要點」)。
- (七)修訂「醫師為疑似有藥癮之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部分條文。
- (八)廢止「癌症疼痛治療處方手冊」（行政院衛生署82年2月28日核定）。
- (九)廢止「麻醉藥品臨床使用規範」（行政院衛生署82年2月28日核定）。

五、前開資料已置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 www.fda.gov.tw](http://www.fda.gov.tw))－法規資訊－管制藥品類－函釋頁面，請自行查詢下載運用。

六、副本抄送本市相關公會，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以利後續遵循。☎

本市「新型A型流感」送驗地點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7.12.25北市衛疾字第1076098974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自108年1月1日起，本市「新型A型流感」送驗地點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107年12月18日疾管檢驗字第1071301189號函、107年12月20日第1071301285號函暨「傳染病防治法」第46條辦理。
- 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業經疾管署指定為本市108年新型A型流感指定檢驗機構。相關作業規範將於107年12月28日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網頁:專業版首頁/通報與檢驗/檢驗資訊/檢體採檢/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第4.1版)，請逕瀏覽下載。📄

就業服務法增訂薪資揭示規定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7.12.28全醫聯字第1070003696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檢送就業服務法增訂薪資揭示規定之常見問答集及參考範例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12月22日台內團字第1070457364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
- 二、就業服務法自107年11月28日修正公布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之情事，違反者依第67條第1項規定，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三、職業團體如具雇主身分，透過人力銀行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自行刊登廣告求才，皆應依上開規定揭示職缺薪資範圍。📄

勞保被保險人因暴露於石棉作業環境，致罹患間皮細胞癌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07.12.28全醫聯字第107000367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有關勞保被保險人因暴露於石棉作業環境，致罹患間皮細胞癌，經醫師診斷為第三期以上者，即得於診斷確定之日，審定其失能等級，不受胸腹部臟器須經治療6個月以上始得認定之限制，以保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權益，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12月11日保職失字第10760371062號函副本辦理。📄

請各醫療院所至電子轉診平台檢視受理與回復狀態

主旨：經查電子轉診平台有部分轉診至貴院所之病人尚未被受理與回復，請貴院所至VPN平台確認，以避免影響「雙方」院所轉診醫令申報與費用核付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本組擷取107年10月起至今最新電子轉診平台資料，發現有部分被轉診至貴院所之病人，尚未完成VPN電子轉診平台上「受理」與「回復」作業，請貴院所儘速至VPN電子轉診平台確認，以避免影響轉診「雙方」院所之轉診醫令申報與費用核付作業：

(一) 請貴院所定期至VPN電子轉診平台進行「受理」。

(二) 受理後病人於轉診單效期內至貴院所就醫，再至VPN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回復」病人處理情形。

二、貴院所近期VPN電子轉診平台「受理」與「回復」狀態之資料筆數，請至以下路徑下載：登入VPN>服務項目>院所資料交換>院所交換檔案下載。

三、有關電子轉診平台操作詳細說明，請至以下路徑下載：VPN>下載專區>醫事人員服務>下載「醫事機構使用者手冊(電子轉診)」、「醫事人員使用者手冊(電子轉診)」。

四、另外，基層診所接受自醫院層級下、回轉之病人，可申報01038C（接受轉診門診診察費加算）。若有電子轉診平台操作，以及轉診醫令申報相關問題請洽窗口人員：

(一) 台北市地區、宜蘭地區：陳先生02-2348-6431

(二) 新北市地區：阮先生02-2348-6413、朱小姐02-2348-6439

(三) 基隆地區、離島地區：黎先生02-2348-643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敬啟 